

#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物理治療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物理治療學系，含物理治療學士班及復健科學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- 一、當然代表：系主任。
  - 二、教師代表：本系專任教師。
  -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本系職員擔任。
  - 四、學生代表：碩士班代表 1 名及學士班代表 1 名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碩士班代表：由碩士班學生推舉人選代表出席。  
學士班代表：由系學會推舉人選代表出席。
  - 五、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系務會議每月應召開至少一次；若有其他系務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審議本系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 - 二、本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 - 三、本系會議提案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代表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定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